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55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54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54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

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四、「電子簽章與遠距確認真意」課程分享(陳鳳慧課長)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地政業務考核，請各業務課依規劃落實內部檢查及完備相關資料。除爭取佳績外，提升品質、降低風險才是主要目的。

二、本所登記課創意提案「水電天然氣過戶好輕鬆」，請從(1)6所共同推動、(2)獨創性、(3)民眾使用意願等方向規劃設計。

三、各課室撰擬公文時，應掌握正確、清晰、簡明等原則，

避免文字敘述錯誤、遺漏或誤用標點符號等情形，請各核稿主管持續要求同仁提升公文處理品質。

四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- （一）依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規定，本府既有公務汽車應於民國119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汽車，請所隊預為因應及規劃。
- （二）本府現行需向有電子發票廠商進行採購，如機關係向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採購，得以除外案件方式辦理。
- （三）各機關上陳府級核決公文，可自行審酌減章或逐級核章，惟將請研考會加強檢核各機關公文品質及時效處理。建議本局陳府之公文，維持6顆章（不含會辦）；二級機關陳府為8顆章。
- （四）請登記科依王副局長提示妥適規劃登記研習課程，並請各地所積極指派各級審核人員（含主任及秘書）參加，以精進專業知能。
- （五）為避免各地所處理地賠案發生賠償金利息溢付情事，請地所依王秀玲專門委員提示，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時，如係協訂明確償還日期及定額賠償總額（含賠償金及利息），應精算處理期程協訂合宜償還日期，以免撥款行政作業倘提前完成而滋生困擾；或可採協議利息計算方

式，至應支付利息總額另以實際清償日計算。

- (六) 臺北市審計處訂於3月1日至4月28日抽查本局及所屬財務收支一案，請各單位妥為準備，本局相關科室請指派股長以上人員為窗口，以利回應查核人員之提問。

散會：下午4時0分